

花生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2 - 30 发布

2022 - 01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21/T 1377-2005《花生病虫害安全控害技术规程》，与DB21/T 1377-2005相比，除文件名称、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文件清单；
- b) 增加了主要病虫害种类及发生条件；
- c) 增加了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 d) 更改了化学防治中选择的药剂种类、剂型和用量。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洪晓燕、张丹、张万民、张贵锋、屈丽莉、李眷、江冬、孙慕君、姜策、鲁旭鹏、徐铁男、曲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长江北街39号)，联系电话：024-8612177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花生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花生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原则、病虫害防控技术措施和农药使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花生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1276 农药合理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防控

绿色防控是指采取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理化诱控和科学用药等技术和方法，将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允许水平，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植物保护措施。

4 绿色防控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优先选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措施，科学合理使用化学防治措施，实现安全、有效、经济、简便、环保的绿色防控目标。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守GB/T 8321、NY/1276的规定。推荐使用农药的登记信息如有变化，以新登记的信息为准。

5 主要病虫害种类

5.1 主要虫害

甜菜夜蛾、棉铃虫、蚜虫、叶螨等。

5.2 主要病害

叶斑病、疮痂病、病毒病、白绢病、根结线虫病等。

5.3 主要草害